



倪健民 沈志坤 公丕祥 著

法律预测的理论与方法

法律出版社

法律预测的理论与方法

倪健民 沈志坤 公丕祥 著

法律出版社

法律预测的理论与方法

倪健民 沈志坤 公丕祥 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25印张 193,000字

1988年10月第一版 1988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200

ISBN 7-5036-0350-X/D·260

定价3.65元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预测和法律预测学	(1)
第一节 法律预测的目的与意义	(2)
第二节 法律预测的理论基础	(12)
第三节 法律预测学的基本体系和任务	(23)
第二章 法律预测与法律调整机制	(30)
第一节 社会、社会调整与法律调整	(30)
第二节 法律调整机制对法律预测的制约作用	(34)
第三节 法律预测对完善法律调整机制的特殊影响	(40)
第三章 法律预测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49)
第一节 法律预测的一般原则	(49)
第二节 法律预测的方法	(55)
第四章 法律预测的技术探讨	(68)
第一节 调查预测技术	(68)
第二节 直观预测技术	(73)
第三节 判断预测技术	(78)
第四节 时间数列预测技术	(85)
第五节 回归预测技术	(88)
第五章 法律预测的一般程序	(97)
第一节 确定预测的目标	(97)
第二节 预测前的事务性准备	(101)
第三节 收集和分析情报资料	(105)
第四节 选择法律预测的方法和技术	(111)
第五节 进行法律预测	(115)

第六节	对法律预测结果进行分析判断	(116)
第七节	进行追查预测	(119)
第六章	法律预测的信息系统	(123)
第一节	什么是法律信息	(123)
第二节	法律预测信息系统的双向运动	(130)
第三节	加强法律现状调查分析和搜集信息资料	(136)
第四节	建立动态的法律信息的情报网络系统	(143)
第五节	现代科学技术对法律信息系统的影响	(150)
第七章	法律预测与法制实践	(156)
第一节	法制实践的一般分析	(156)
第二节	法律预测与立法系统	(163)
第三节	法律预测与执法系统	(189)
第八章	法律预测与法律文化	(213)
第一节	文化与法律文化	(213)
第二节	法律文化与社会进步	(216)
第三节	法律文化的多样统一性	(222)

第一章 法律预测和法律预测学

以信息化为主要标志的技术革命,预示着人类全面征服自然、征服宇宙空间的新时代的到来。在这场革命中,信息化与科学研究的电脑化相互促进,派生出社会管理的科学化。而信息化、电脑化、科学化则促进新技术革命的飞速发展,促进科学技术朝着综合化和专业化的方向发展。由此,将不仅产生一系列全新的科研、生产领域,而且将导致原有科研、生产领域也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化。并且,科学将直接或间接地越来越深刻地影响人们的生活方式、劳动、智力和精神世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科学影响到人们的利益、目的和理想,促进人们价值系统的变化发展。

生产力的变化发展,必然引起生产关系各方面的变化发展。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将发生一系列的变化。那么,靠什么来合理、有效地调整和保护这种变化了的权利、义务关系呢?靠什么规范来有力地保证变化着的生产关系适合于发展着的生产力呢?毫无疑问,法律在调整社会关系方面有着独特的、举足轻重的作用。人们可以想象,在当今这样一个随着新技术革命迅速发展而社会关系日趋复杂化的社会里没有法律调整作用将会出现怎样的景象。

如果我们仔细推敲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这样两段名言:“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①“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

而已”。^①那么，我们不禁要问：如何在新技术革命中以最快的速度“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法的调整作用，去调整需要由法律调整的不断变化的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呢？看来，有效解决这个问题的重要手段就是法的预测。为此，我们需要首先从一般意义上论述法律预测的理论涵义，以便获得整体性的认识，然后，再就法律预测的具体内容予以考察。

第一节 法律预测的目的与意义

一、预测科学的产生

预测^②是一个古老的概念。自从人类诞生以来，不管人们是否已经认识到它，预测活动就已经存在了。我们的祖先就以各种方式预测未来。对预测和它的重要意义，我国古代劳动人民早有正确和深刻的认识。两千多年前《礼记·中庸》中明确提出的“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的论断，至今仍然是人们以预测来指导未来行动的重要准则之一。

法律的预测由来已久。早在古希腊时代，哲学家赫拉克里特就曾宣称：法律是根据神的意志而产生的，亦唯根据神的意志而产生的法律才合于真理，始可统治世人。这就是说，要以神的意志为根据，来预测法律的发展趋势。古罗马法学家西塞罗认为，人是具有预见性和充分的理性的动物，正当的理性就是法律，因而法律与自然相通，人定法必须依据自然法而制定。他强调要按照自然法来预测法律的发展，为建立奴隶主贵族的法治共和国服务。在我国古代，把法律看作是一种“本乎天意”的“天条”，“德刑之设，著自神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② 预测是指现在（现时）对事物或事件（即系统）的未来行为与状态作出的主观判断。这种主观的判断，就其方法和效果来说，显然有科学与不科学之分，如用求神、占卜等方法预测未来就不科学。科学预测是指根据系统运动、变化与发展的规律，预测未来的行为与状态，作出尽可能使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预测。

道。圣人处天地之间，率神祇之意，是以明法令，立刑赏”。^①统治者要根据“天意”或“神道”来进行法律的预测。但是，这些与蒙昧主义或自然主义相联系的法律预测，始终没有上升成为一门科学。从根本上说，它们的目都是为了掩盖剥削阶级法律的阶级性，并企图使之永世长存，以维护剥削阶级的统治。

到了17、18世纪，欧洲出现自然法学派，他们认为，除了“人为法”外，还有“自然法”的存在，这种自然法是自然的恩赐，是永恒不变的。“人为法”一定要同“自然法”相一致。这就是说，要根据“自然法”进行法律预测，使法律适应社会变革的需要。这种思想的出现，是与当时的科学发展相适应的。16世纪中叶，随着科学和技术的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显著提高，许多科学家、哲学家开始用科学和理性来展望和研究未来，著名波兰天文学家哥白尼的《天体运行论》的发表，使科学大踏步地向前发展，各种预测方法逐渐成熟。这些思想成果，不可避免地影响到了欧洲启蒙思想家（主要是自然法学派）。他们开始用人的眼光而不是用神的眼光来观察世界，他们的学说冲破神学的思想禁锢，对社会变革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但是，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他们要根据所谓“自然法”来进行法律预测，显然是没有科学根据的，也不可能真正预测到法律的未来及其发展趋势。

预测科学在20世纪40年代才真正进入萌芽时期，当时的预测研究还只是停留在哲学概念的纯理论与纯学术的研究上，谈不上什么具体应用。到了60年代，预测研究开始从纯理论发展到应用研究上来。科学技术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它给社会带来巨大利益的同时，又会给社会带来一些令人担心的不良后果，于是，预测研究就更引起了人们的关注，预测研究的领域也在不断扩大，研究的方法论也在逐渐完善。直至今日，预测科学已经成为一门发展迅速、应用十分广泛的新学科。一些分支新学科，诸如社会预测学、经济预测学、

^① 《魏书·刑罚志》。

军事预测学和法律预测学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世界上许多学者和有识之士都加入了未来研究的行列。国际性未来研究团体相继成立，如成立最早的“人类二〇〇〇年国际协会”、规模最大的“世界未来学会”，影响最大的“罗马俱乐部”和“国际系统分析研究所”，在第三世界享有声誉的“世界未来研究联合会”等。我国也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渐兴起和发展了未来研究活动。法律预测学也得到了人们普遍的关注，尤其是立法预测、犯罪预测等应用研究有了很大的发展。在人类文明和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人们的注意力由注意现在转向未来，这正是社会发展的大趋势。

二、法律预测的概念

我们知道，社会是一个具有多层次结构的、通过内在矛盾运动而发展着的、并且在自我调节的基础上来发挥功能的有机系统。法律是社会大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如同任何一个社会在客观上都要求有社会调整体系以满足社会经济生活的需要一样，法律作为体现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国家意志，也有其自身特定的调整体系，以利于确立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而法律调整的最深刻的根源，来自于一定社会经济活动以及在这一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必然要求。换句话说，决定法律的最本质的东西，是社会经济关系。在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阶段上，经济关系的客观要求始终是法律调整的决定性因素。

然而，整个社会伟大的发展过程是在相互作用的形式中进行的。法与经济的关系也是这样。法律不仅受到社会经济关系的制约，同时也以自己的特殊方式反作用于社会经济关系。实际上，法律调整就是由国家所决定的某种社会关系参加者的一般行为模式，以及实现该模式的各种必要的法律手段。法律正是通过赋予社会关系参加者以一定权利并使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的方式，来调节社会成员的行为，进而达到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

既然法律调整的直接对象是社会关系参加者的行为，如同马克

思所指出的，行为是人同法律打交道的唯一领域^①；既然人的社会生活、社会行为是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那么，科学地预测人们的行为，预先估计到人的行为选择与社会或自然客观需要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就显得十分必要。只有科学地进行法律预测，才能有效地调整社会关系。

什么是法律预测呢？法律预测一般是指人们对法律可能产生的各种效果和未来发展趋势事先提出的一种有根据的、比较符合客观规律的预见。具体地说，就是根据经济关系的要求和社会关系参加者的行为，依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各种法律本身的性质以及社会生活各方面对法律的要求，用科学方法对立法、执法和守法的各种情况以及一般发展趋势，进行估计和推断，事先提出的一种有根据的预见。

法律预测活动是一种人们的科学认识活动，其目的是形成对某些对象的发展预测，由于法律预测是一种对未来某一时间内、局限于某一空间内对象状态的概率判断，因而它是一种科学预见的方式，其依据是人们的同一种思维性质，即超前反映实际情况，从中不仅能了解过去完成的东西，而且能了解现在和将来可能发生的东西。我们知道，对人的意识说来，一个不可分割的特点是“超前反映”的能力，即清楚不过地预料人们物质实践活动的结果。在科学认识方面，预料未来就是对未来的科学预见。预见是法律科学理论的内在部分，同方法、假设、事实、结论一起进入科学结构。实际上，预见是任何发达科学的不可分割的一种功能。科学知识的形成过程，从一开始就提出要在完成阶段务必研究对未来的预见问题。法学知识也是如此。只有回答了关于未来的问题，才能证明科学知识的形成已到了完成阶段。发达的现代法律科学知识理论，作为一个必须的要害，也包括对所描述、所解释的对象提出进一步发展的预见。

因此，预见是现代法律科学知识形成过程中必要的完成阶段，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6—17页。

是形成过程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科学理论内容的改进，通常是根据对所研究对象的发展远景作出分析后进行的。这就要增加作为知识功能的预见所占的比重，而相比之下，描述功能和解释功能所占的比重将逐渐下降。

法律预测，一般来说，包括法律预测分析、法律预测技术和法律预测应用。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用法律预测原理模型简单地概括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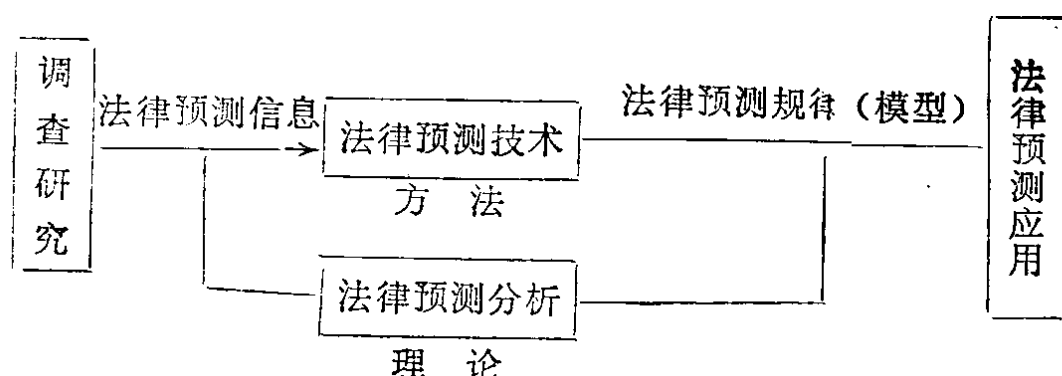


图 1—1

法律预测工作主要是进行法律预测分析，在法律预测分析基础上预测未来。

怎样进行法律预测分析呢？让我们根据实际的法律预测过程进行介绍就比较清楚了：

（1）预测什么？一般是对法律的制定、修改和终止，以及司法、守法、法学教育、法制宣传等各种情况进行预测，其中主要是对立法的发展规律及其一般发展趋势、犯罪的发展趋势及其预防等进行预测。

（2）调查什么？根据已经确定的预测目标（如犯罪案件）和有关的影响因素（如主观、客观等因素），调查与该预测有关的从过去到现在的已知（情况、数据、观察、判断、假设），即预测需要的原始资料。由于各种要素（如犯罪行为人的性别、年龄、文化水平、职业、经济收入等等）之间相互依赖、联系和作用，因此，只有经过一定时期反复多次的调查，作出各种相应的统计参数之后，才能运用统计学的方法对这些参数之间的要素因果联系进行定

量分析。

(3) 研究什么？通过对原始资料的加工和整理，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研究出已知中的真实情况，排除那些有据可查的不实之处，排除那些将来不可能重复的意外影响等等。这时，我们才能把经过加工和分类整理的原始资料，改称为预测信息。预测信息有两重意义：一是根据需要收集资料，避免漫天取材；二是根据预测需要进行整理，实现预测分析的要求。

(4) 分析什么？通过对预测信息的数据处理和有经验的主观判断，分析出真实情况中的演变规律。例如在流氓犯罪预测时，通过对年龄、文化水平与流氓犯罪这两者社会现象之间究竟有否关联，联系的紧密程度如何，以及有无长期趋势、季节波动、循环趋势等等的分析，认识它们的内在规律性，作出符合客观实际的正确结论。

(5) 怎样预测？演变规律还不能用于预测，因为不是任何演变规律都有预测意义。而且用不同的预测信息、同一信息的不同取材和用不同的处理方法，可能得到多种演变规律，因此必须进行选择。只有经过进一步研究或实验，经过反复的数据处理和有经验的主观判断，从各种演变规律中选择出可以代表或说明未来的那种演变规律，我们才能用于预测，并命名为预测规律。

从上可见，法律预测是在调查研究（或科学实验）基础上起步的，预测分析是研究法律预测的理论问题，预测分析所用的方法和手段，称为预测技术。预测技术是研究预测的方法问题。所谓预测方法，是指能够用于进行科学预测的规律（如模型预测法等）；而预测技术是指将预测科学的规律转化为预测研究的手段（如回归预测技术等）。预测的目的是预测应用。法律预测也可以说是一种“科学加艺术”。艺术是指领导艺术和参谋艺术。没有科学预测，只讲主观艺术，容易出现主观主义的臆测；反之，只片面地强调计算方法上的科学性，而忽视有经验的主观艺术，就容易脱离实际。所以，预测是一项综合性的创作。

我们还必须明确，预测规律还不是客观规律。因为预测规律是基于过去和现在的已知，而过去和现在终归还不是未来。因此，用预测规律判断未来，肯定是有误差的。而且，即使是正确的预测，未来也不会按某一趋势永远发展下去，肯定会向上或向下出现超出误差范围的趋势变化（即转折点）。如果预测不当，没有预测出向下或向上出现的转折，就可能遭到失败。因此，法律预测学不仅要研究反映历史的演变规律（除了研究社会、经济、文化、政治的历史外，还要着重研究法律史的演变规律），判断未来的预测规律，更重要的是还要研究应用预测规律的误差范围和可能出现的转折点。法律预测的难度、技巧和精华，主要在于如何处理好预测的误差范围和转折点，使预测规律更好地反映或接近于客观规律（未来的真实情况）。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下面还将详细论述。

三、法律预测的目的与意义

法律预测的目的就是为法制决策系统提供制定决策所必须的未来信息。法律预测是法制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最优化的前提，是改进决策的有效手段。概括地说，没有科学的法律预测，就不会有科学的法制决策。

法律预测与法制决策的关系主要表现在：法律预测侧重于对客观事物的科学分析，而法制决策则侧重于对有利时机的科学选择；法律预测是一种客观分析，法制决策更着重于领导艺术；法律预测分析提供的是各种可能的方案，法制决策分析则根据有利时机在多种方案中选择最佳方案。所以，法律预测是法制决策科学化的前提，法制决策是法律预测的服务对象和实现机会。在实际工作中，两者往往结合起来使用。由于决策是决定未来实践的目标、方向、原则和方法，所以决策就离不开对未来实践活动的环境、时间等信息的收集，否则作出的决策就不能适应未来发展变化的情况。而科学的预测往往是获得有关未来的多种信息的重要手段。因此，法律预测是作出正确的法制决策的基础和依据。同时，如果法律预测脱离了现实法制决策的需要，就不会对革命与建设起到应有的作用，就失

去了预测的意义。在科学的法律预测与科学的法制决策之间存在着一种必然的联系。科学的法制决策要以科学的法律预测为基础和依据，要想制定出科学的法制决策就必须做好科学的法律预测工作。

法律预测在法制决策过程中能起到什么作用呢？第一，科学的法律预测为决策者提供了科学的决策依据。列宁曾经指出，计划应该现在就提出来，要通俗易懂、一目了然，以使用清晰明确的（有充分科学根据的）远景来吸引群众。这里所说的远景，正是科学预测得出的未来信息。对未来的预测正确与否，是决策成功和失败的关键。由于收集的信息都是过去和现在的数据，缺乏未来的远景；又由于决策所需要的条件和环境，往往存在不少随机因素，因此，要根据已收集的信息进行对未来的预测。作为一个法制决策者，利用科学的法律预测这一重要手段扩大眼界，了解各种事物的发展趋势，经过周密而详尽的思索，作出科学的判断和决策，是很必要的。同时，法制规划工作是同法律预测工作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并且依靠法律预测而进行的。如果没有法律预测，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法制规划将是很困难的。法律预测是对未来事件的判断，而法制规划是对未来行动的部署。有了法律预测，才能更好地进行法制规划，使法制规划尽可能减少不确定性，提高科学性。反之，如果没有对未来进行法律预测，仓促地制定法制规划，那么，这种规划就带有一定的盲目性，难免有落空的危险。

第二，科学的法律预测为决策者提供法制发展的动态过程、未来状况的依据，从而使决策者做到心中有数，便于下定决心，当机立断，作出科学的法制决策。法律预测通过对过去和现在法制状态的科学分析与研究，推断和预测出法制发展的动态，其中包括法制未来发展的规模、数量、质量及其变化等等，从而作出法制决策。例如，我国宪法第18条规定：容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这个规定是我国为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的重要法制决策之一。这一决策无疑是决

策者深入研究我国的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状况以及我国和其他国家立法活动的过去和现在，在预见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未来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作出的。实践证明，这项法制决策，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完备，起了极大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第三，科学的法律预测还通过各种不同的方案为法制决策服务。科学的法律预测，不但预测法制发展的各种可能情况，而且根据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提出不同的决策原则或具体方案。有了各种不同的方案，才能进行比较和择优。所谓决策，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择优，就是从多种可行方案之中选取最佳者。

例如，我国人口控制的决策，就是应用现代控制论的方法，通过建立人口发展的数学模型，精确地计算未来人口发展的各种数据，对未来100年内我国人口发展趋势进行科学的预测，提出了控制我国人口发展的各种方案：

方案1，从现在起，平均生育率为2.3，今后我国人口将持续增长，到2000年全国人口将达到12亿2千2百万，2080年则为21亿1千9百万；

方案2，如平均生育率为2，我国人口也还要持续增长72年，2000年人口为12亿1千7百万，到了2052年达到最高峰时为15亿3千9百万，从2053年人口总数开始下降，到2080年可降至14亿7千2百万；

方案3，如果从现在起平均生育率一直为1.5，到2000年全国人口将达到11亿2千5百万，2027年达到最高峰时为11亿7千2百万，从2028年人口总数开始下降，到2080年可降至7亿7千7百万；

方案4，如果从现在起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实行“一胎化”，我国人口还要再增长25年，到2004年达到最高峰时，全国总人口为10亿5千4百万，2005年以后开始下降，到2028年才能降至9亿6千万，到2060年可降至6亿1千3百万。

从上可见，对方案的设计，一是要两个或两个以上，这样才能使决策者选择的余地。二是对各个方案要进行可行性分析，使所有供预选的方案都建立在切实可行的基础上。决策者有了多种方案可作比较和选择，决策就能顺利地进行。在上述对我国人口的各种预测中，到底选择那种方案，这就必须考虑到我国人口的特点，一是基数大，二是年龄构成比较轻，在本世纪最后20年中，正处在人口新的出生高峰期，当务之急是尽快把人口增长降下来，但又要考虑到某些群众确有的实际困难，少数民族地区又有特殊情况，需要有所区别，而且群众认识、接受国家的人口政策需要有个过程，所以只能采取一个折中的方案，即在本世纪末把我国人口控制在12亿以内的目标下，号召、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限制二胎。这是全面考虑了国家和个人各方面的利益提出来的，是符合我国国情的一个决策方案。

第四，科学的法律预测能为决策者在某种局部失误（有时甚至是重大失误）时，提供有力的应变措施。一般说来，重大决策能做到百分之百的正确是罕见的。重大决策，在非原则的、局部的，甚至部分失误是在所难免的。在制定法制决策的过程中，通过法律预测，便可对决策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各样的情况作充分的分析与研究，并相应地制定潜在问题分析、技术评估、可行性研究、应变对策等方案以及及时报警措施。所以决策在实施过程中，一旦发现原决策指令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或是客观情况有了变化，或是执行过程中发生了某种偏差），决策者就可以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决策失败。同时，对执行中的状态及时地进行信息反馈，不断反复修正，以利于逐步地实现总体目标。

总之，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人类对社会、自然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加强法律预测的意义越来越大。它不仅对于保证法制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最优化，对于保持社会主义法律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加强法律的适用性有重大意义，而且对于从实际出发，在新技术革命时期保护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意

义尤为重大。所以，为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高度重视法律预测。

第二节 法律预测的理论基础

法律预测从一开始就建立在一般的理论考虑之上。辩证唯物主义者认为，对事物未来状况的预测是完全可能的。列宁指出，唯物主义都承认外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和外部自然界的规律，并且认为人完全可以认识这个世界和这些规律。我们知道，规律是现象中固有的、巩固的东西。决策者面对决策系统大量的、复杂的、千变万化的现象，从不同角度去观察或用不同尺度即用不同价值准则去衡量这些现象时，得到大量离散或连续的数据（信息）。实际上，这些现象中每一个现象的出现完全是随机的，然而这些现象的出现同时又都受到一定的约束。这种“约束”是决策系统本质的必然表现。所以，如何才能从大量离散或连续的随机变量分析中找出系统运动、变化与发展中固有的、巩固的即不变的本质呢？一个行之有效的方法就是运用法律预测的手段。应用这个手段，抓到系统（预测对象）变化中固有的、巩固的、不变的因素（即规律），就可用来对系统未来的状态进行科学的预断。也就是说，人们认识了自然界的规律之后，就可以用它来预见未来。恩格斯指出，被断定为必然的东西，是由纯粹的偶然性构成的，而所谓偶然的东西，是一种有必然性隐藏在里面的形式。这就是为什么用法律预测方法能够对法制的未来状况进行科学预测的理论根据。

一、法律预测学的哲学方法论

法律预测学的一般哲学方法论原理，是辩证唯物主义。在法律预测学中，唯物主义辩证法作为一般哲学方法，具有本体论的、认识论的和逻辑学的功能。法律预测学知识只是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自觉的反映，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本体性”的。辩证法作为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发展变化规律的学说，使法